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签署《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是公司解决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实质性举措，上述关联交易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
